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第八屆第五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8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翁委員寶山

記錄：秦清哲

四、出席委員：(依姓氏筆劃為序)

何卓飛委員、沈淑妃委員、李三剛委員、杜慶燠委員、林秀娟委員(請假)、黃慶東委員、陳為立委員、陳富都委員、葛建埔委員(請假)、董傳中委員(請假)、董德波委員、葉善宏委員、蔡昭明委員、謝文雄委員、蘇明峰委員(請假)、蘇德勝委員

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核能研究所：秦宏毅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：林善文、輻射偵測中心：陳建源、本會法規委員會：楊進成、本會綜合計畫處：唐健、本會核能管制處：葉元川、本會核能技術處：張孝乾、本會輻射防護處：尹學禮、唐發泰、孫敬業、關展南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次會議是第八屆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，依會議議程先由主席報告。接著我就依照會議議程進行，本屆委員會共有十七位委員，本次會議除林秀娟委員、葛建埔委員、董傳中委員、蘇明峰委員等四位委員另有要公無法出席會議。目前委員出席人數已過半數，本人宣布會議開始。

本次會議依會議議程計有二件報告案，分別是「放射源安全及保安行為準則」、「放射源進口及出口導則」，但由於內容之相關性，因此合併「放射源安全及保安行為準則」及「放射源進口

及出口導則」。

另有關是否改變會議地點，如至核四廠或各醫學中心，除進行本會議外，亦可視察施工進度或參訪迴旋加速器等新進醫療設備，稍後請委員提出意見。

六、簡報議題：

簡報「放射源安全及保安行為準則」及「放射源進口及出口導則」(由輻防處關展南技正簡報)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「放射源安全及保安行為準則」：

1. 建立準公約之資訊管道，輔導民間組織參與。
2. 在保安的架構下，考量其他部會之參與協助。

(二) 「放射源進口及出口導則」：

1. 在現行法規之架構下修改進口及出口導則。
2. 進行必要之修訂並配合法令簡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討論下次會議日期及會議地點。

九、結論事項：

(一) 請主管機關先行檢視現行法規之條文內容，並參酌委員之意見，在射源安全及保安之行為準則下，以可執行之原則進行射源進口及出口管制。

(二) 下次游離輻射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時間，預定於6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2點召開，會議地點授權原能會決定。

十、散會(下午四點十分)